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 (1) 於 2012 年 5 月 2 日 舉 行 的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的 投 票 表 決 結 果
(2) 要 約 已 成 為 無 條 件
及
(3) 恢 復 買 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要約及認購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2年5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授權董事實行可能派送紅股的普通決議案，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12年5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iii)所有要約條件已達成。

要約已於2012年5月2日成為無條件，並將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前可供接納，且不會延長截止時間。

倘於要約截止後實行可能派送紅股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擬進行可能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惟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就此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進行；而確定有權受惠於可能派送紅股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及就此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目前預期均為2012年5月30日或該日前後)以及確定有權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2012年6月20日或該日前後)有可能將會是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期間的日期。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按每股股份港幣1.85元的價格購回最多926,126,54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12年5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A	批准要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A項普通決議案)	165,132,511 (98.49%)	2,525,519 (1.5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B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2019年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B項普通決議案)	165,287,511 (98.59%)	2,370,519 (1.41%)
1C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C項普通決議案)	1,646,620,604 (99.86%)	2,370,759 (0.14%)
1D	批准及授權董事實行根據可能派送紅股及紅利可換股票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D項普通決議案)	1,646,620,623 (99.86%)	2,370,740 (0.14%)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1,645,911,604 (99.81%)	3,079,759 (0.19%)

附註：此決議案摘要僅供參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全文。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7,459,873股。

電訊盈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481,333,333股股份(相當於要約期前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3%)，並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其投票權。Elliott實體及ECALP(合共於563,12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9%)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行使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所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要約及認購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A項及第1B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62,997,040股；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C項及第1D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844,330,37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其投票權。

在股份當中並沒有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可以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針對股東就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限制。

出席了(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受委代表)並已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A及第1B項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67,658,030股。出席了(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受委代表)並已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C及第1D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648,991,363股。

電訊盈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認購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了投票。Elliott實體及ECALP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亦沒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所持有的股份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

由於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贊成，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贊成，因此，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本公司已委派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人。

於要約完成後，視乎要約的接納水平而定，電訊盈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因要約而有所改變，而彼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權益百分比則可能由約61.53%最少增加至約80.32% (假設只有Elliott實體及ECALP接納要約) 或最多增加至100% (假設除電訊盈科集團以外的所有股東全面接納要約及於要約截止前沒有發行額外新股)。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宣佈電訊盈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最終持股百分比。

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通函所披露，要約須待完成認購協議須達成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條件已全部達成，而要約已於2012年5月2日成為無條件，並將於2012年5月16日下午四時正截止前可供接納，且不會延長截止時間。

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誠如通函所披露，Elliott實體及ECALP已作出承諾，就於要約可供有效接納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

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曾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倘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則聯交所保留權利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採取適當行動後得以恢復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止。就此而言，聯交所一般會於發行人的證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15%時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其證券。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倘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預期股份將會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務求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流通量恢復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水平，使能盡早得以恢復股份買賣。

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無法決定可能派送紅股是否可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可行解決方案或可能派送紅股的紅股比率。倘實行可能派送紅股，則確定有權受惠於可能派送紅股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及就此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目前預期均為2012年5月30日或該日前後)有可能將會是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期間的日期。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股份合併

倘進行可能派送紅股，預期市場上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於可能派送紅股完成後大幅上升，而股份價格會按比例下跌，繼而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股價和價值亦會下跌。為將市場上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回降至其現有水平並維持每手相對股價及價

值，本公司擬進行股份合併（「可能股份合併」）。倘進行可能股份合併，則可能股份合併的實行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有關批准，並將就確認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訂立一個記錄日期（目前預期該記錄日期將為2012年6月20日或該日前後），而該記錄日期有可能將會是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期間的日期。倘進行可能股份合併，現時預期可能股份合併生效的日期將為2015年6月25日或該日前後。倘進行可能股份合併，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提供有關可能股份合併的詳情。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務請獨立股東在決定接納要約前先仔細考慮通函所載的資料，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所載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的推薦意見，以及「洛希爾函件」內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其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其對是否接納要約作出的投資決定。倘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無法決定可能派送紅股是否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可行解決方案，及因此是否將會實行可能派送紅股或（如實行）可能派送紅股的紅股比率及用以確定有權受惠於可能派送紅股的股東的記錄日期；本公司亦不可能決定是否必須進行可能股份合併或（如進行）可能股份合併下的比率以及用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能股份合併的股東的記錄日期。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於要約截止後實行可能派送紅股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確定有權受惠於可能派送紅股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及就此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日期（目前預期均為2012年5月30日或該日前後）有可能將會是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期間的日期。

倘進行可能股份合併，則可能股份合併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有關批准，並將就確認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訂立一個記錄日期（目前預期該記錄日期將為2012年6月20日或該日前後），而該記錄日期有可能是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期間的日期。

本公告所載有關可能派送紅股及可能股份合併的日期均僅為暫定及僅屬意向性質，可以有所變更。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雲裳

香港，2012年5月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李智康（行政總裁及副主席）、林裕兒（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陳進思及顏金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王于漸教授，SBS，JP及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